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886,5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1%；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0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6—009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的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7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886,583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股票数量不超过127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激励对象89人；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沟通与反馈，公司对《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于2013年12月24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修订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89人调整为91人，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万股。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等事宜；

4、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月13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127万股股票。

5、2014年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余瑞源1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力，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万股减少到126.7万股，授予对象由91人减少到90人。授予价格10.89元/股。该部分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2月13日。

6、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闫斌、殷宇安、李春琦所持4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1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

7、201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1,22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66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1650股。

8、2015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白彦清、邹婧玮、奚立、潘永焕、俞晟、刘文献、朱力、赵红梅、杨祖荣及胡家远十人所持255,02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9、2015年5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2,238,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10、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13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吴一彬、张晓丹、包典、罗鹏、麦卫冲、徐雷、崔冬青七人所持231,02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和40%。

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1月13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截至2016年1月13日第二期锁定期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A.业绩条件 （1）以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5,818.44万元为固定基数，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2）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8%；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注：以上净利润及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1）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130,042.31元，比2012年增长127.09%，满足解锁条件； （2）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68%，满足解锁条件； （3）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130,042.31元未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年至2013年）的平均水平81,375,024.36元，满足解锁条件；
B.其他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1）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0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201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2月15日；

2、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6,5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各激励对象在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总数的比例均为30%，在计算本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过程中，各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锁股份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直接取整数部分股份计算；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0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解锁后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解锁后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董桂英	财务负责人	30,000	60,005	18,001	42,004	63,006	27,002	36,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9人）		955,000	1,910,165	573,009	1,337,156	2,005,750	859,581	1,146,169
合计		985,000	1,970,170	591,010	1,379,160	2,068,756	886,583	1,182,173

注：公司2015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董桂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股份买卖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7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7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二期解锁期限；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5,272,52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74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6-003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详见2013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039）。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股。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4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为119,855.9434万股。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李胜男，所作的各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李胜男承诺：本人以所持有的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的北京利尔股份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除锁定：

（1）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下同）起满12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3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

（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

（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

（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60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30%。

在利润承诺期内，如金宏矿业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本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该年度实际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应扣除当年股份补偿数；不足扣减的，当年不解除锁定。

（二）李胜男关于金宏矿业业绩补偿承诺

经协商一致，公司与李胜男签署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1、利润承诺数

根据北京经纬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2）第449号《采矿权评估报告》，金宏矿业对应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2,139.77万元、2,951.97万元、5,100.08万元及5,073.33万元。李胜男承诺，金宏矿业在2013、2014、2016、2017四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中金宏矿业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2、实际盈利数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和2017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宏矿业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金宏矿业实际盈利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金宏矿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

3、补偿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金宏矿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盈利数不足李胜男利润承诺数的，北京利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数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李胜男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2）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a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b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c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和2017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股份补偿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北京利尔。如北京利尔在2013年、2014年、2016年和2017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李胜男获得的股份数。

d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北京利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李胜男承诺2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股份补偿数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北京利尔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李胜男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李胜男持有的股份数后北京利尔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李胜男承诺，如李胜男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李胜男所持北京利尔股份数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时，李胜男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北京利尔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北京利尔依照本协议进行回购。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李胜男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利尔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北京利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利尔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李胜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在本次交易之前除投资辽宁金宏外，未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也未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投资或控制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不会从事任何与北京利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维持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李胜男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完全独立于本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

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或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继续独立运作其已建立的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其独立的银行帐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兼职。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618号的专项审核报告，金宏矿业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969.85万元，已完成了业绩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2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272,52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74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李胜男	61,090,092	15,272,522	5%以上股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注：（1）股东李胜男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38,181,307股。根据承诺承诺“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帐户之日）起满12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3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计算方式如下：38,181,307*20%=7,636,261股。该7,636,261股已于2014年8月6日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李胜男剩余限售股份30,545,046股。

（2）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李胜男所持限售股份为61,090,092股。初始股份应为76,362,614股。根据承诺“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审计机构对金宏矿业2014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北京利尔股份数量的20%”，本次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15,272,522股，计算方式如下：76,362,614*20%=15,272,522股。李胜男剩余限售股将根据金宏矿业2016、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解除锁定。

（3）李胜男所持限售股份61,090,092股，其中质押股份共34,000,000股。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626,830,898	52.30		15,272,522	611,558,376	51.0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620,810,524	51.80		15,272,522	605,538,002	50.52
04 高管锁定股	6,020,374	0.50			6,020,374	0.5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71,728,536	47.70	15,272,522		587,001,058	48.98
三、总股本	1,198,559,434	100.00			1,198,559,434	100.00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2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年2月3日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刘锦钟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151,837,4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097%，出席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46,47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39%，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5人，代表股份5,364,2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72%。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50,570,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1656%；反对1,26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8344%；弃权0股。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4,097,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76.3829%；反对1,26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23.6171%；弃权0股。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50,332,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0091%；反对1,26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8344%；弃权2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56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同意3,859,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71.9517%；反对1,26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23.6171%；弃权2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4.4312%。

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罗刚先生、邓飞娇女士

3、结论性意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精诚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2月3日召开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

2016年2月3日下午14:3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代表股份146,473,2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以上股东是截止2016年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5人，代表股份5,364,24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417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符，股东没有在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就审议范围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按规定的程序对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所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2月3日出具。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　彬 律师
经办律师：罗　刚 律师
邓飞娇 律师

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 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 17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2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8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2,374,677.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0,861.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2,374,677.3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861.05
	合计	252,475,538.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1,771.1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2月3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60）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6—0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